



# 季天鹤：央行利润如何上缴财政？



意见领袖 | 看懂经济

文 \ 季天鹤

“央行利润上缴财政的背后，蕴含了央行理论和运行机制中深层次的问题。

央行利润如何上缴财政？这方面的重要资料是央行和财政部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当中提到，财政部对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预算中各项收支相抵后，净额纳入国家预算。人民银行遵循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原则。另外，人民银行也公布了一些关于自己会计科目的说明。



和一般人们考虑财务制度先考虑资产的思路不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在总则之后的第二章，讨论的是所有者权益和负债。所有者权益包括国家资本、固定基金、总准备金、未分配利润等。国家资本是国家拨付本行和本行补充的资本。固定基金核算购建、调拨、接受捐赠、盘盈、置

换固定资产时形成的基金。

总准备金核算央行从实现利润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总准备金。全行利润按财政部批准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净利润由总行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净亏损首先由历年提取的总准备金弥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而利润项目则包括本年利润和亏损、未分配利润、待上缴利润、待弥补亏损等。

从央行的描述来看，央行利润上缴财政的过程应该如下。例如，2015年当中，央行首先实现本年利润。2016年1月1日，央行在2015年的利润就变成了未分配利润，等待预算决算的批准。批准之后，一部分未分配利润变成了总准备金，一部分未分配利润成为了待上缴利润。上缴利润时，待上缴利润减少，相关科目增加。那么这里的相关科目是什么呢？

我们看一眼财政部的情况。在2016年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中国人民银行上缴收入是103060101。这里面103表示非税收入，06表示当中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而第一个01表示利润收入，第二个01表示中国人民银行上缴收入。除了01利润收入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还有02股利股息收入、03产权转让收入、04清算收入等项目。

从上面的科目来看，人民银行上缴的利润，应该在财政部非税收入下面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里，反映在一般预算收入当中。考虑到中央级一般预算收入放在央行负债侧，因此前面提到的“上缴利润时，待上缴利润减少，相关科目增加”应该就是央行负债侧的“中央预算收入”之类的

存款账户。

如果考虑央行的利润来源，我们就需要关注央行的收入和支出，这个表述散发着浓浓的收付实现制的味道。《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提到了三方面的财务收入，即利息收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还提到了六方面的财务支出，即利息支出、业务支出、管理费支出、事业费支出、固定资产构建支出、其他支出。

业务收入包括外汇储备经营收益、金银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买卖收益、预算外专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外汇储备经营收益是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净收益。金银业务收入是金银收售过程中发生的升色、升秤等收益（实际纯度和重量比标注的高），金银业务支出是金银收售过程中发生的降色、降秤损失及有关开支。

金银业务收入和支出很有特色。前面提到，央行的固定资产盘盈直接进入权益当中的固定基金，但是升色升秤降色降秤则直接进入了收入和支出。这充分体现了贵金属相对于固定资产来说更具有货币意义，和外汇储备是等价的。直接进入收入和支出，意味着可以通过待分配利润的上缴而直接“货币化”，这是贵金属的“盘盈盘亏”与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的区别。

在外汇储备收益方面，我在《外汇占款消失后我们看什么？》当中倾向于认为，外汇储备美元计价的变动本身，不会影响央行资产负债表的人民币值，只有央行决定将损益“变现”的时候，才会同时影响央行的资产

(外汇占款) 和所有者权益 (待分配利润), 而待分配利润上缴增加财政存款。如果央行不断将损益变现, 那么看上去就是外汇储备美元计价不断影响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待分配利润。

除了外汇储备经营收益之外, 央行提到, 证券买卖收益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在公开市场业务吞吐国债和其他特定债券产生的净收益, 证券买卖损失是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吞吐政府债券及其他特定债券产生的净损失。需要注意的是: 升秤升色和外汇储备经营收益都是资产自身升值贬值, 这本身虽也意味着金银和外汇资产的人民币计价规模变化, 但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人民币的吞吐。买卖金银、买卖外汇、买卖证券三者是对等的, 不但有人民币的吞吐, 还有人民币计价规模的变化。

但是从央行的财务制度来看, 我们没有看到买卖金银和买卖外汇会导致央行的收支变化。这意味着, 央行可能在调整金银和外汇的数量的同时, 等量调整占款和人民币。在这个操作中, 由于资产和负债总是等量变动的, 即使金银外汇和各自的占款变动比价不同, 但只要占款和人民币负债等量变动, 就不涉及所有者权益。

举例来说, 央行买入 1 万亿美元同时创造 7 万亿人民币, 随后卖出 0.5 万亿美元收回 3 万亿人民币, 按理说它应该面临了 5000 亿元人民币的损失, 但在会计上, 央行买入 1 万亿美元表现为同时增加 7 万亿占款和 7 万亿准备金存款, 卖出 0.5 万亿美元表现为同时减少 3 万亿人民币和 3 万亿准备金存款, 和待分配利润没有关系, 也没有损益。

为什么金银升色升秤和外汇储备经营收益可以计入利润，证券买卖收益和损失可以计入利润，但金银买卖和外汇买卖的人民币损益不能计入利润？直接来看，这恐怕和“占款”这种机制有关。央行买入证券当然也要创造流动性，也可以考虑计成“证券占款”，但现实当中，央行对于证券使用的是证券本身的成本计价，而非“占款”。

成本和占款的区别也可以用上面的例子表示。我们会看到，央行卖出 0.5 万亿美元之后，虽然没有产生损益，但是剩余的 0.5 万亿美元对应的，乃是 4 万亿人民币，相当于一比八。如果使用成本法，那么 0.5 万亿美元维持一比七的汇率，应该对应 3.5 万亿人民币。也就是说，占款的处理无视损益，但风险反映在了“准备金率”里面。

这可能是由于，金银和外汇过去是作为“准备”而出现的，而且很多时候和负债侧的货币是固定的兑换比率，因此在计量的时候考虑“占款”，在不同的价格上吞吐人民币不反映为损益，而反映为准备金率的变化，即使现在兑换比率变化了还是如此。但对于证券的吞吐，央行考虑损益，但不考虑“准备金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3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306)

